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7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40041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二內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農林作物清冊(更正補償對象)、機械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營業損失補助費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各一份。
- 三、提案三內之公告禁止移轉相關資料予專案報核時檢送。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重劃科

府收文 104/01/28



1040183517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總數額，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公告拆遷補償數額為 504,224,716 元整，後因辦理複估作業，分別提經本會第 8 次及第 9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金額分別為 15,355,946 元及 8,774,457 元整，惟案經新北市政府審核後，更正金額為 15,408,758 元及 8,177,291 元整，合計目前全區拆遷補償數額為 527,810,765 元整。

辦 法：擬依說明二所載補償金額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第 4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因地上改良物所有權權屬異動及部分補償對象姓名誤繕，故更正補償對象姓名，無涉及金額異動。另增列一間工廠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金額為0元整。

三、檢附補償清冊如下：

(一)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

(二)農林作物清冊(更正補償對象)。

(三)機械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更正補償對象)

(四)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

(五)營業損失補助費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本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自民國104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8日止，共計一年，分別公告禁止及限制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查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市政府103年3月26日北府地劃字第1030505177號函核定，並自103年4月11日起至103年5月12日止，公告期滿30日。至其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暨其起訖日期，依本會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三、有關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間，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論分別或同時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其全部期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故本區擬先行公告禁止或限制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再依程序報准延長六個月。

辦 法：擬依主旨所述內容，併同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重劃區地號摘錄簿等資料專案送請新北市政府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整

